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就江門項目

與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國際工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西南院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a)組成江門合營企業，以投資於江門項目；及(b)制定彼等各自於江門合營企業的權利及義務。

中建西南院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西南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近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國際工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西南院組成投標聯合體(「投標聯合體」)，並共同就江門項目投標。投標聯合體中標江門項目。根據投標文件，(i)投標聯合體將與相關當地政府簽訂PPP項目協議，及(ii)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西南院將分別按股權比例

89.99%、10%及0.01%組成江門合營企業，以投資於江門項目。然後，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中建西南院及江門合營企業將與相關當地政府就江門項目訂立繼承協議，據此，江門合營企業將繼承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中建西南院及江門合營企業在PPP項目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西南院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a)組成江門合營企業，以投資於江門項目；及(b)制定彼等各自於江門合營企業的權利及義務。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 (a) 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中建國際工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中建西南院(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成立江門合營企業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西南院分別持有江門合營企業的89.99%、10%及0.01%股權。江門合營企業將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西南院同意合作協議中有關江門合營企業的以下主要條款：

資本承擔：江門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

江門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79,070元)，由江門合營企業的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江門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89,99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104,639,535元)

中建國際工程 人民幣10,0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11,627,907元)

中建西南院 人民幣1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11,628元)

江門合營企業的項目資本

江門合營企業的項目資本(不包括江門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400,1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5,279,070元)，由江門合營企業的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江門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360,09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418,709,302元)

中建國際工程 人民幣40,01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46,523,256元)

中建西南院 人民幣4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46,512元)

江門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及項目資本的各自出資金額乃經參考江門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於江門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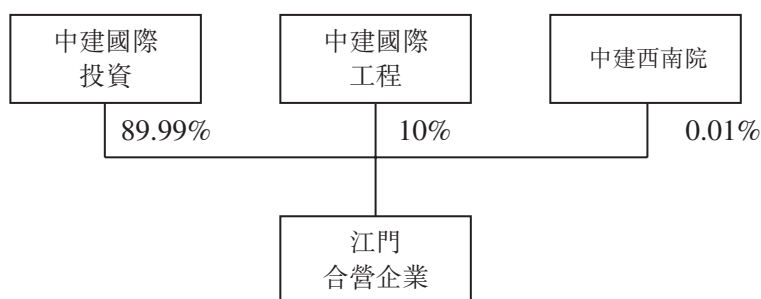
中建國際投資作出的建築履約保函

中建國際投資(本身及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西南院就江門項目簽訂PPP項目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將向相關當地政府分別提供人民幣29,99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880,233元)及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88元)的建築履約保函。此履約保函自PPP項目協議生效日期起至江門項目完成之日止期間內生效，江門合營企業已提交江門項目的營運和維修履約保函。

- 董事局成員 : 江門合營企業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全部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委任。
- 分佔盈利／虧損 : 江門合營企業產生的除稅及開支後盈利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國際工程按彼等各自於江門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佔。江門合營企業產生的除稅後虧損將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西南院按彼等各自於江門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佔。
- 未來融資 : 江門項目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註冊資本及項目資本除外)將由江門合營企業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
- 轉讓限制 : 未經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西南院均不得轉讓或出讓其於江門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江門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架構

下圖列示江門合營企業於成立後的所有權架構：



江門合營企業及江門項目的資料

江門合營企業是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西南院就江門項目進行項目融資、投資、勘察及設計、建設、營運、維修和移交而將予成立的合營企業。

江門項目是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裝備產業園司前園區(啟動區)的建設、營運和設立基礎配套設施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整個司前園區的總面積為10,248畝(相當於約6,832,000平方米)。江門項目的開發將分為三個階段。司前園區的啟動區面積為4,000畝(約相當於2,666,667平方米)。江門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改善和重建道路網絡、建設污水處理廠、污水管道和基建設施、綠化、搬遷電纜、土地平整和徵用，以及改造排水管網絡。

根據合作協議，江門項目的建設期及營運期分別為三年及不超過十五年(因不同子項目而異)。投標聯合體將與相關當地政府簽訂PPP項目協議，據此，投標聯合體將獲授權管理及運營江門項目。然後，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中建西南院及江門合營企業將與相關當地政府就江門項目簽訂繼承協議，據此，江門合營企業將繼承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中建西南院及江門合營企業在PPP項目協議

下的權利及義務。江門合營企業將就江門項目提供服務向相關當地政府收取服務費。營運期屆滿後，江門項目將移交予相關政府部門。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西南院在建築設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西南院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基礎設施建設的機會，並將為訂約方之間帶來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憑藉中建西南院的豐富經驗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國際工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西南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規劃設計、總承包及開發投資等綜合性建築工程設計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當地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建西南院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西南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西南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江門合營企業，以投資於江門項目；
「中建西南院」	指	中國建築西南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權益；
「中建國際工程」	指	中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門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合營企業；
「江門項目」	指	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裝備產業園司前園區(啟動區)的建設、營運和設立基礎配套設施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江門合營企業及江門項目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項目協議」	指	投標聯合體將與相關當地政府就江門項目訂立的協議，據此，投標聯合體將獲授權管理及運營江門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當地政府」	指	新會區司前鎮人民政府；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繼承協議」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及中建西南院與江門合營企業將與相關當地政府就江門項目訂立的協議，據此，江門合營企業將繼承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國際工程、中建西南院及江門合營企業在PPP項目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
「投標聯合體」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該交易」	指	訂立合作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6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